**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163号　 类别：文化建设类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与管理的建议** | |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林业局 会办：州委编办 | | |
| **提 案 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龙运培 | 黎平县侗乡风景名胜区发展服务中心 | 557700 | 13595589307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  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 |

内容和办法：

全州经国务院审批的自然保护地只有4个，分别为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舞阳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黎平侗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榕江苗山侗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其他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均为国家部委审批，如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分别为国家林业局、国土资源部审批。同样是国务院审批的自然保护地，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州委、州政府应加强对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管理，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得到永续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一）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与管理的意义。**

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与管理是用好两个“宝贝”的需要，是旅游产业化发展的需要，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的需要，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当前，全州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永续利用，亟需加强保护与管理。

**（二）全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现状。**

全州共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个，分别为舞阳河风景名胜区、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总面积12.49万公顷，占全州自然保护地面积的22.41%，占全州国土面积的4.12%。目前，舞阳河风景名胜区没有具体管理机构（由涉及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按行政区域分别管理），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为黎平县侗乡风景名胜区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为榕江县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

**（三）全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存在的主要问题。**

**1.管理体制不健全。**2019年机构改革后，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均为“服务中心”，不具备管理职能，舞阳河风景名胜区没有具体管理机构，由涉及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属地管理。从全省18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来看，我州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均为副科级的“服务中心”，其余市（州）15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均为副县级或正县级的管理局（处）。

**2.监管体系不完善。**2019年机构改革后，上级主管部门对风景名胜区的执法检查仅从遥感影像下发疑似图斑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管，未到现场对风景名胜区管理机制、制度建设、规划管理、门票管理、服务管理及管理实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导致风景名胜区管理机制不健全、门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长期存在并得不到有效解决。

**3.项目管理不规范。**随着近年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全州引进了部分旅游项目，因招商时一些部门把风景名胜区与旅游景区混为一谈，导致风景名胜区内部分旅游项目违规上马，加上招商项目只需到发改部门登记备案，且多数招商项目为“三边”工程，导致部分旅游项目最后无法完善相关建设手续，严重影响我州营商环境。

**4.问题整改不到位。**一是2015年国家住建部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时，因管理机构职能薄弱等问题，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被国家住建部列为濒危名单挂牌督办，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被国家住建部约谈。二是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机制不规范问题，被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作为共性问题要求整改。以上问题虽已整改销号，但机构改革后该问题再次显现，导致问题整改不到位，不能从根本上得到长期有效的解决。

建议：

**1．健全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一是参照省内其他市（州）15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设立我州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真正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二是机构改革后，风景名胜区纳入自然保护地管理，我州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参照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的管理模式，由州人民政府或州林业局统一管理。

**2．完善监管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参照机构改革之前国家住建部对风景名胜区的监管体系，由上级主管部门每年对风景名胜区进行不定期的现场综合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不仅仅是建设项目，还应包括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制度建设、规划管理、门票管理等，以执法检查促进问题整改，变被动监管为主动依法行政，确保风景名胜区保护强度不减。

**3．规范项目审批，实现有效管理。**相关部门在办理涉及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时，联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共同审批，避免建设项目因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要求而不能落地实施，项目建设由事后查处变事中监管，提升我州营商环境，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得到永续利用。

**4.强化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州人民政府按照《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榕江县苗山侗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整改工作情况报告》（黔东南府呈[2016]7号），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继续推进全州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职能薄弱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健全我州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强化管理机构职能，改变机改越改越弱化的现状，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化机构改革，参照省内其他市（州）并探索使我州处于“领跑”地位。实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是我州全面推动旅游产业化发展的必要构件，是我州风景名胜区资源得到永续保护和利用的基本要求。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